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翰宇药业”)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51717号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(创业板)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5年8月28日